

上接A53版)

六、本企业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八、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九、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 二、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以及下述延期期限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本次发行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或者本次发行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三、在公司任职期间,应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四、如本人在公司上市前持公司的股份,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八、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法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 三、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公司任职期间,应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六、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七、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胡飞同时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和核心技术人,承诺如下:

“(1)就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承诺遵守下列规定: (1)本公司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下述延期期限内及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公司任职期间,应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六、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七、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胡飞同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

“(1)就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本人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以及下述延期期限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公司任职期间,应当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

三、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四、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六、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七、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九、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九、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的股东承诺

除李屹、胡飞以外,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后12个月以及下述延期期限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自股票锁定期限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应当按定期定期、如实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但如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四、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义务和责任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五、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八、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九、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监事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八、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九、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二、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自本次发行后12个月以及下述延期期限内(下称“股票锁定期限”),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在股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等。

三、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六、公司存在以下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得减持公司股票:

(1)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且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2)公司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

七、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八、在新买入或者按照规定可以卖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严格遵守并配合公司做好有关买卖公司股份的信息披露方面的各项规定和要求。